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04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3000481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048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薪點標準表）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業務需求，本次薪點標準表修正如下：

(一)考量本府暨所屬機關已無雇員職稱，爰修正本表名稱為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」，刪除「或雇員」之文字。

(二)雇員欄位：全部刪除。

(三)書記欄位：原1等160薪點及2等190薪點低於基本工資，爰予刪除。

(四)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欄位職稱：增列助理管理師、管理員職稱。

(五)衛生稽查員、技士、組員…、生活輔導員欄位職稱：

1、衛生稽查員職務列等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，已列入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欄位，爰予刪

113/01/09



除。

2、增列管理師職稱。

3、生活輔導員改為住宿生輔導員。

(六)電子作業管理師欄位：增列分析師職稱、報酬薪點調整為328。

(七)護理師師(三)級6等312薪點欄位刪除。

(八)新增營養師師(三)級6等280薪點。

二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」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